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2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兼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關 係 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 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止

。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

0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b 為相對人乙與第三人所生
03 之子女，關係人丙為b 之繼父。b 因未獲乙、丙適當養育及
04 照顧，前經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6月
05 15日止。處遇過程中觀察乙、丙配合度尚可，能穩定執行與
06 聲請人擬定之處遇計畫，乙、丙之親職教育皆已執行完畢，
07 總體評估乙在親職教育過程中逐漸學習適切的教養方式，惟
08 仍需他人叮囑；丙對於現今法規理解程度有提升，不會再以
09 責打方式管教。惟因b 年幼無自保能力，仍需進行漸進式返
10 家觀察b 返家之受照顧情形，以確保兒少返家之安全，爰依
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
12 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5年6月16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
13 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6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
17 53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18 (二)本院審酌上情，考量b 年幼且無自保能力，而目前乙、丙之
19 配合度穩定，親職教育皆已執行完畢，惟親職發揮穩定度仍
20 待持續觀察、提升之，故仍需進行漸進式返家，以利評估b
21 返家之適切性，則衡酌現階段b 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
22 b 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 ，應予准許，
23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
24 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2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31 書記官 王鵬勝